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8月30日—2016年8月31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3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8月30日15:00至2016年8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。

3. 会议地点：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84-1号壹桥海参营销中心会议室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德群先生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9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3,308,1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5439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33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723,1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09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41,58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3630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,723,1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0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3,305,9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95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720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23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3,305,5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9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72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491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7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32%。

3.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3,305,56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994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01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720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8491%；反对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1277%；

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2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名称：李哲、侯阳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